

**AUSTASIA****AustAsia Group Ltd.****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地址)

乃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就下列特別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倘並未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b>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b>				
1.	審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		
2(i).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2		
	a) 重選陳榮南為董事			
	b) 重選Edgar Dowse Collins為董事	3		
	c) 重選楊庫為董事	4		
	d) 重選高麗娜為董事	5		
	e) 重選平田俊行為董事	6		
	f) 重選辛定華為董事	7		
	g) 重選李勝利為董事	8		
h) 重選張泮為董事	9			
2(ii).	委任Gabriella Santosa為非執行董事	1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將按季支付。	11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b>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b>				
5.	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3		
6.	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4		
7.	待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5		

日期：\_\_\_\_\_

簽名<sup>5</sup>：\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個人資料隱私

倘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